

#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8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李堡法庭。现有行

政编制166人，实有在编人员152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严格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高起点服务大局、高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标准规范管理，为海安开创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贡献力量。

一是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工作。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南通重要指示，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的落实。妥善办理涉及重大项目推进、支柱产业发展的各类纠纷案件，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优法治环境。开展以“保项目、护民企、防风险、优服务”为主题的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助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延展法治维度，深化“数助决策”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是更深层次推动社会治理。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依法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挥司法裁判建立规则、确立导向的职能作用，认真抓好司法建议工作，积极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推动网格法官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模式。设立“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室、指导个人调解室和志愿调解组织建设，合力画好市域治理“同心圆”。

三是更实举措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海安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深度学习应用，加大宣传研究，全方位推进民法典实施。进一步开展拒执罪打击专项行动，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狠抓审判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审限扣除、延长审批手续，完善法官业绩考评体系。

四是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系统集成，进一步规范司法权运行。扎实推进诉源治理，促进“分调裁审”、一站式多元解纷，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运用“五智融合”新模式，构建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完善审判“中间库”，推行庭审无纸化。推进法官助理、书记员分级管理，完善人民陪审员、驻庭调解员考核管理办法。

五是更严要求建设“狼性”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以组织力提升为重点的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做细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工作，加强思想淬炼，坚持人人过关。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强化审务督查通报，规范干警业内业外行为。严管厚爱队伍，有效激发干警发扬“狼性”精神投身干事创业。广泛接受各界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17.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九、其他收入	1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36.9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8526.5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626.50</b>
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8626.50</b>	<b>支出总计</b>	<b>8626.50</b>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 计	8626.50	5224.36	340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7.10	3427.28	3389.82			
20405	法院	6817.10	3427.28	3389.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427.28	3427.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82		3289.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360.15	1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7	360.15	12.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0	24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93	143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93	143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5	40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5.58	1035.5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08.5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99.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360.15	360.15		1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7	360.15	360.15		12.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0	240.10	24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1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93	1436.93	143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93	1436.93	143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5	401.35	40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5.58	1035.58	1035.5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224.36	4848.17	37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1.86	4,671.86	
30101	基本工资	601.76	601.76	
30102	津贴补贴	1,918.02	1,918.02	

30103	奖金	781.17	781.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0	24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5	12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6	135.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3	7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8	2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35	40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74	37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9		376.19
30201	办公费	67.37		67.37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0.19		20.19
30215	会议费	0.56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02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18.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63		18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		2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1	176.31	
30302	退休费	166.00	166.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0.2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608.5	5224.36	4848.17	376.19	3384.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9.10	3427.28	3051.09	376.19	3371.82
20405	法院	6799.10	3427.28	3051.09	376.19	3371.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427.28	3427.28	3051.09	376.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1.82				3271.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360.15	360.15		1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7	360.15	360.15		12.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0	240.10	24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5	120.05	1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93	1436.93	143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93	1436.93	143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5	401.35	40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5.58	1035.58	1035.5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224.36	4848.17	37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1.86	4,671.86	
30101	基本工资	601.76	601.76	
30102	津贴补贴	1,918.02	1,918.02	
30103	奖金	781.17	781.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0	24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5	12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6	135.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3	7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8	2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35	40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74	37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9		376.19
30201	办公费	67.37		67.37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0.19		20.19
30215	会议费	0.56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02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18.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63		18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		2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1	176.31	
30302	退休费	166.00	166.00	
30303	辞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0.2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5	0	18.38	0	18.38	12.17	1.76	27.42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9
30201	办公费	67.37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19
30215	会议费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229	福利费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一、货物 A					298.50			50	348.5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22.50				22.5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设备	分散采购	21.00				2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警械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桌类	分散采购	11.00			1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印设备	分散采购	4.00			4.00
	[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输入输出设备	集中采购	150.00			150.00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其他法院支出][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输入输出设备	集中采购			50.00	50.00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0			20.00
二、工程 B					<b>690</b>			<b>690</b>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计算机网络设备	集中采购	200.00			200.00
	[天平工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输入输出设备	集中采购	300.00			300.00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90.00			190.00
三、服务 C					<b>1380.03</b>			<b>1380.03</b>
	[档案信息化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81.00			81.00
	[档案信息化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集中采购	9.00			9.00
	[法院工作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集中采购	21.00			21.00

	[法院工作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189.00				189.00
	[法制宣传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费]	办公费	其他	分散采购	25.00				25.0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80.00				80.00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17.00				17.00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153.00				153.00
	[网络租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5.50				5.50
	[网络租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租赁费]	租赁费	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49.50				49.50
	[物业管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集中采购	28.00				28.00
	[物业管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集中采购	252.00				252.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470.03				470.03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1〕2号)填列。)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626.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57万元,增长15.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626.5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8526.5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0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5.42万元,增长15.71%。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的增加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预算。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2万元,减少6.0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经费执行率高,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8626.5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8626.50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6817.1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534.54万元,增长8.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47 万元,增长 72.4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436.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99 万元，增长 47.9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8626.50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526.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08.50万元，占98.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18万元，占0.2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万元，占1.1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8626.5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224.36万元，占60.56%；

项目支出3402.14万元，占39.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08.5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5.42万元，增长1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608.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5.42万元，增长1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71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津补贴调整使

得人员经费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27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2.25 万元，增长 39.85%。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他法院支出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 万元，减少 80%。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他法院支出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新增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0.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0 万元，增加 11.1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0 万元，增长 13.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3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49万元,增加67.5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224.3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84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37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0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5.42万元,增长1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224.3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84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37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16%；公务接待费支出12.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3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车龄增加,运行维护费用略有提高。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受理、审结案件数量的增加,各级法院案件交流等公务活动增加。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会议开支费用。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培训开支费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6.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在编人数增加,各项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418.5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48.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690万元、拟购买服务

支出1380.03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8626.5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3402.14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

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